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108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鈺
被　　告　一郎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曉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解散登記，以柳約有為清算人，尚未完成清算程序等情，有原告公司於104年8月20日之股東會議事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6月7日函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21、45頁)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應以清算人柳約有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月3日與原告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使用期間3年，系爭契約第23條並約定：被告若不欲於3年期滿後繼續使用約有防衛系統之產品，應於每次期限屆至前7日內以書面通知原告，否則即視為被告同意再以3年為新約期，依原契約條件及金額繼續雙方之契約關係，若因被告原因未完

成期滿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安裝工程及電線材料耗材，每安裝地點平均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。被告未於第1期契約期限屆至前7日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視同自104年1月2日起續約3年，卻於3年期滿前之104年2月4日擅自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約應賠償18,00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以相同的理由起訴多次，其訴應不合法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1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嗣被告於104年2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等情，有系爭契約及本院103年度北小字第3133號、3165號判決(下稱前案2判決)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7-19頁47-61頁)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而系爭契約第23條已約定：甲方(即被告)若不欲於3年期滿後繼續使用約有防衛系統之產品，應於每次期限屆至前7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(即原告)，否則即視為甲方同意再以3年為新約期，依原契約條件及金額繼續雙方之契約關係，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期滿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即原告安裝工程及電線材料耗材，每安裝地點平均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等語。查，被告在前2案中既主張於104年2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且未舉證於第1次契約期滿即104年1月2日前7日內以書面通知原告終止契約，依約視為自104年1月3日起續約3年至107年1月2日止。然被告未能完成第2次期滿之契約，反於104年2月4日即終止契約，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18,000元，尚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原告已以相同理由起訴被告多次，其訴不合法云云。惟原告此次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與前2案係請求給付服務費者不同，有前開2件判決可查，自非同一事件，所辯難謂可採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8日（107年9月27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韻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